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召陵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漯河越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民法典》、《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召陵区

工程内容：引沙入黑所有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河道维护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引沙入黑工程运行维修项目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工期一年。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国家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如有不合格项目，属于乙方施工责任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至验收合格为准。

2、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甲方委托的工

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3、技术要求及工程验收标准：除甲方特殊要求外，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文件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合同文件约定的专业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规范。

4、乙方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应持有该项工程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驻地甲方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五、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甲方代表经过初验后通知乙方，需整改的，乙方应无偿整改，维修项目未交付前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进行作业，视为本施工内容已完成，甲方视为合格。无需整改的，视为合格，竣工日期开始生效。

六、付款方式和结算价

1、结算价以财政审核后总金额的99.72%结算。

2、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本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已施工过全部项目款。

七、双方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

1、甲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进度、质量等进行全面

管理和监督。

2、甲方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接点。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要求乙方提出合理化施工方案。

4、甲方负责当地关系（民扰）的协调工作，且费用有甲方独立承担。

（二）乙方：

1、乙方必须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照。

2、在施工前，乙方需对原设计图纸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以及提出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方案。待甲方批准同意后才能进行施工。否则，由此导致的工程延误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3、乙方保证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施工期间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责任自担。

4、负责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书。

5、及时解决质保期内发生的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缺陷和故障。

6、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及维修：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统一指挥，做好施工措施，遵守相关的操作规范和技术规程。

（2）乙方对企人员的行为负责。

（3）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完成后交付之日起土建质保期一年，其它维修质保半年（易损件除外），质保期内设备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全面负责维修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及时维修，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已结算总金额5‰的违约金。

2、合同终止:本合同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违约:未如期进行实地验收等情形导致工程延期交付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如验收中的非合格产品更换导致工程延期交付，调试、交货时间延期不能保证工程正常运行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违约:甲方通知乙方维修保养,如乙方无故不及时到场或维修保养不到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九、本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合同的解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2、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如需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重大缺失，承包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甲方应签订现场签证。

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未经加盖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含签证）或表示，均对甲方无效。

十二、本合同各条款，均基于双方真实意愿表示。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建设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2026 年 11月 5 日

施工单位（签章）：

代表签字：

2026年 11 月 5 日